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

疫情防控 公众提醒十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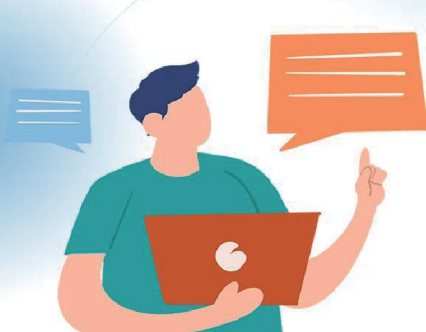
疫情期间
不组织、不参加
聚集性活动



非必要不出省，
尤其是
不去中高风险地区



中高风险地区回来
主动向社区或单位
报告



有发热、咳嗽等
上呼吸道症状
及时就诊



进入商场、超市、
影院等公共场所
主动配合测温、
查验健康码，
全程规范佩戴口罩



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
坚持做到勤洗手、
戴口罩、不聚集、
一米线、常通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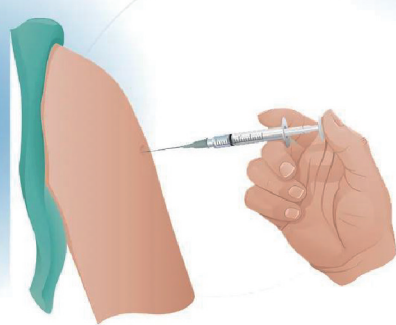
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
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
发热就诊
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



若被判定为重点人员，
应主动配合防疫部门
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、
隔离观察、核酸检测等
防疫措施



无疫苗接种禁忌症人员
要主动尽早
接种新冠肺炎疫苗



了解政府和专业部门
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
和公众健康提醒，
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不信谣
不传谣



@义乌市融媒体中心